

#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教监罚字（2023）第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雷金栋

2023年7月13日接到群众举报，道口镇河西菜市场路上，路西农家院隔壁煤球厂院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7月14日滑县教育局联合道口镇政府、派出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此线索进行核查，现场发现68名学生，从业人员3人，正在进行违规学科类英语培训。

经查，该教育机构名称为“圆梦教育”，无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通过对该机构从业人员、现场学生及家长的询问，其中张子澳等30名学生进行交费，金额合计79900元。负责人雷金栋违法所得金额79900元，退还预收费未消课款项金额为51183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主要证据有：

1、证人证言：雷金栋、韩美兰、王学方、张子澳、刘世超、刘一诺等笔录；

2、书证：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学生收费退费情况表、退费微信截图、现场照片等；

3、物证：现场学生花名册、学科类教材等。

本单位于2023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9月11日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申请，2023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在滑县教育局信息中心二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当事人雷金栋及其代理人未出席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终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圆梦教育”负责人雷金栋处以：

- 1、责令停止办学；
- 2、退还学生家长所收费用 79900 元；
- 3、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2397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滑县支行（户名：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地址：滑县卫河路东头路北温尔顿楼下）。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滑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滑县教育局

2023年10月11日